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433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，女，1969年10月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之某某房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之一。

负责人：夏某某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的《基本养老金核定表》（流水号：442310193158818722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于2024年1月16日开展了行政复议案件听证活动，双方当事人到场参加听证，因申请人在听证过程中解除了心中的困惑，行政争议已实质化解，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